

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院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院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即，本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涪川县 2025 年城镇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服务项目（二包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涪川康宁精神心理医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56.3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0.04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：涪川康宁精神心理医院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